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 管理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北京市石景山区财
政局预算绩效管理中介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724210200012743-XM001

合同编号: 11010724210200012743-XM001-5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 北京广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7 号

联系人：欧阳希玲

联系电话：68877044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古城支行 0200014429021901591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广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10 号楼 20 层 2 单元 2002

联系人：顾玉蓉

联系电话：1890327709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支行

35590188000103906;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 号）、《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

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一）“甲方”系指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 （二）“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成交服务商；
- （三）“项目单位”是指委托合同中各项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所涉及的评价评估单位；
- （四）“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等所有文件；
- （五）“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二、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为甲方提供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以下为本项目所有委托任务，乙方根据甲方实际下达任务开展工作。

- （一）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并提出实质性审核意见；
- （二）开展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并形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
- （三）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并形成监控报告及相关资料。
- （四）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政策、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 （五）开展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乙方负责完成成

本分析相关工作，并形成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及相关资料，具备定额形成条件的，根据实际需求形成定额调整建议；

（六）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课题研究，乙方需形成以文字报告为载体的相关研究成果；

（七）开展预算绩效培训工作，由甲方确定启动时间和具体任务，使各预算单位能够熟练掌握并应用预算绩效工作的相关政策和相应方法。

（八）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工作内容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保质完成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委托内容研究制定绩效实施方案。

（二）组成评价工作组和专家组；

（三）工作组收集项目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汇总；

（四）工作组研究、细化项目工作重点和方式，研究构建指标体系，明确调研对象及具体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等；

（五）工作组和专家组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各项工作，对项目资料内容的齐全性、数字报表和附件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整理和分析；开展现场调研，实地核对考证，采取多种方式，多方获取信息；

（六）专家出具个人意见，工作组形成专家组初步意见，专家组确认意见，得出分析结论；

（七）工作组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完成项目报告初稿；按照甲方要求完善报告，提交报告终稿及相关资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四、工作依据

通用依据包括：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保证工作质量。

专用依据包括：

（一）《北京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

（二）《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附件1）

（三）《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034号附件）

（四）《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附件）

（五）《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流程》（京财绩效〔2020〕893号附件）

（六）《北京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37号附件）

（七）《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

法》（京财绩效〔2021〕1837号）

（八）《石景山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京石发〔2021〕8号）

（九）《石景山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石财绩效〔2021〕487号）

（十）《石景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石财绩效〔2023〕38号）

（十一）《石景山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石财绩效〔2023〕501号）

（十二）《石景山区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石财绩效〔2023〕566号）

（十三）其他北京市及我区发布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

五、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备。乙方工作团队应不少于7人，人员专业结构分布合理且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其中：

1. 明确指定1名项目总负责人和2名项目具体负责人，负责与甲方联络，配合甲方工作；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具体负责人均具备相应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3年（含）以上财政预算绩效工作经验，并精通财务审核、工程造价、内部控制及绩效政策要求；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能力，工作态度认真负责，能够随时指导检查各个项目质量，能够随时跟进各个项目进

度。项目总负责人为顾玉蓉，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并保持工作团队成员相对稳定。

2. 团队其他人员应具备2年（含）以上财政预算绩效工作经验，业务熟练、勤奋敬业、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人员专业结构合理。

3.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工作人员需提供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需能明确体现出有效年检情况。

（二）完成时限。针对不同的项目类别及项目具体情况，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所有接受委托任务，并按甲方的格式要求出具带有相关结论的绩效报告。从正式下达委托任务日起，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需30日内完成，绩效运行监控需30日内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及政策绩效评价需60日内完成，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需90日内完成，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需90日内完成。

（三）质量要求。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在方案制定、指标体系设置、人员力量配备、工作程序、最终工作成果等方面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四）纪律要求。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参加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宴请和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以及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

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绩效评价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五）回避情形。乙方应确保与项目单位之间不存在以下必须回避的情形：

1. 在会计、税务、审计、绩效等事项中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2. 本单位相关人员与被评价对象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

3. 聘请的专家属于被评价对象的在职人员；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与被评价对象已经建立或者有意向建立绩效评价相关服务合作关系；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六）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协议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工作所涉及的资料向第三方透露，也不得将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发布、公开宣称、否认或承认。在本协议委托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移交所有需要移交的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这些资料或文件的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

（七）成果归属。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相关工作成果对外提供或公开发表。

六、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 明确委托工作具体内容、工作要求和规范；
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度情况及相关的内容，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指导；
4. 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5. 因项目紧急，乙方同期进行的绩效项目超过其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的工作能力时，甲方有权将其分包内的项目重新分配给其他分包供应商实施。
6. 明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
7. 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质量控制；
8.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9. 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 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指导、跟踪和监督等工作；
2. 配备与委托工作要求相适应、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工作组，团队项目总负责人和2名具体项目负责人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若因乙方工作人员离职、生病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本协议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更换人员的书面申请，拟更换人员的专业水平及业务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3. 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4. 乙方负责对项目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员进行培训，并协助项目单位完成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编写报告；
5.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6.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
7. 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果和相关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8.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绩效信息资料档案管理工作，以及保密工作；
9. 乙方与项目单位之间存在回避情形等可能影响公正性情形的，应主动向甲方报备，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形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10.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11. 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七、工作成果验收

甲方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绩效报告等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实施方案应满足要素齐全、方法适当、程序规范、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等要求；绩效报告应满足内容完整、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建议可行等要求。

八、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服务费标准》，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付费额。服

务费包括复印费、专家费、培训费、交通费、住宿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支出，除服务费外，甲方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如因工作及服务内容发生调整导致服务费用发生变化，或乙方提交的绩效工作成果不能完全符合甲方委托要求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该项目的服务费用。

（二）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结合服务质量情况支付费用。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费用相应金额的发票和结算明细。

九、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包括合同履行主体、委托事项、履行期限、合同价款等，经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十、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署合同书面解除协议：

- （一）乙方人员配备发生变化导致丧失履约能力；
- （二）合同一方出现重大违约或预期违约；
- （三）不可抗力等其他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 （四）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十一、档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档案由乙方管理（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归档资料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证明性

材料和结论性材料等。档案至少应保存 30 年，在保存期内甲方有权进行查阅、复制和检查。乙方因合并、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终止的，预算绩效管理档案由存续方继续管理或移交甲方管理。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在该事由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因此导致合同履行延期的，履行期限顺延；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因此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二）在本合同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和/或要求乙方支付相关项目服务费10%-30%的违约金，同时可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乙方服务期由于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等风险，导致破产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作任何赔偿。

1. 乙方缺乏承担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的业务能力的。
2. 乙方聘请专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 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工作方案，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以及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纸质版并通过甲方验收的。
4. 乙方在工作中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项目负责人的，或未经甲方标准在工作过程中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的，或未经甲方允许变更项目人员安排的。

5. 乙方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6. 乙方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7. 乙方存在违反纪律要求行为的。

8. 乙方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的。

9.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导致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各类费用；乙方应支付或承担的违约金、实际损失及各类费用等，甲方均可在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予以直接扣除。

10. 乙方以任何形式将绩效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的。

11. 乙方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的。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税费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7份，由甲方、乙方各执3份，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1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委托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4年12月23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4年12月23日



牛智敏